

山东省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正本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菏开商初字第486号

原告菏泽银联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菏泽市长江路999号，组织机构代码78076635-6。

法定代表人李长征，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方婷，山东邦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朱伟，男，1980年4月6日出生，汉族，农民，户籍地郓城县程屯镇西渠村117号，现住址不详，公民身份号码372928198004065037。

被告杨凤春，女，1981年3月6日出生，汉族，农民，户籍地郓城县程屯镇西渠村117号，现住址不详，公民身份号码372928198103064929。

被告甘志海，男，1966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农民，户籍地郓城县程屯镇甘庄行政村甘庄村770号，现住址不详，公民身份号码372928196605174934。

原告菏泽银联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担保公司）与被告朱伟、杨凤春、甘志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于2015年10月

16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2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银联担保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方婷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朱伟、杨凤春、甘志海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银联担保公司诉称,2011年4月17日,被告朱伟、杨凤春与原告签订《委托担保服务合同》,原告为被告朱伟、杨凤春在中国银行菏泽市中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日,原告与被告甘志海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被告甘志海作为反担保人对被告朱伟、杨凤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后因被告朱伟、杨凤春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2012年至2014年原告多次为被告朱伟、杨凤春垫付18767.60元,由此产生违约金、资金占用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800元(律师费1000元、催告费1800元)。上述款项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均未偿还。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朱伟、杨凤春给付原告代其清偿的借款18767.60元及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7406元(违约金按逾期金额日3‰计算至判决生效时),要求被告给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2800元,被告甘志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朱伟、杨凤春、甘志海均未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1年4月17日,被告朱伟、杨凤春为购买汽车在中国银行菏泽市中支行贷款35000元,期限为36个月,自2011年7月5日起至2014年7月4日止。同日,被告朱伟(甲方)与原告银联担保公司(乙方)签订《委托担保服务合

同》，原告银联担保公司为被告朱伟在中国银行菏泽市中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债务，以及因甲方违约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违约金、超限费、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信用担保。从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还款的，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甲方所购车辆在借款期间必须按贷款银行或乙方规定的投保额和要求向贷款银行或乙方认可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无论何种原因，甲方只要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导致逾期或者乙方垫付的，按照下列约定处理：1、甲方按乙方要求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罚息，并向乙方按逾期金额的日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如乙方按债权人要求为甲方垫付后，甲方须直接向乙方支付为之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垫付次日起的垫付资金占用费（自垫付之日起按垫付资金金额的日3%计算）以及乙方实际产生的其他费用；3、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情形向甲方进行催收，每催收一次收取催收费200元；4、甲方同意债权人将债权和抵押权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权提前将甲方所购车辆收回并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交纳担保服务费1050元、调查费300元、文本费30元，不论何种原因，乙方提前或如期解除或减轻担保责任的担保费不予退还。为确保甲方的履约义务，甲方须向乙方履约保证金1050元；该保证金按以下原则处理：1、该保证金甲方愿意放弃其收益权；2、对于履约保证金，如果甲

方逾期一次则扣除 20%，逾期两次则扣除 50%，逾期三次则全部扣除，并且不再退还，如果产生垫付，则一次性全部扣除不再退还。甲乙双方因履行本担保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还约定了其他内容。被告杨凤春作为朱伟的配偶在该合同上签字。同日，被告甘志海与原告银联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被告甘志海对被告朱伟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后因被告朱伟、杨凤春未按时偿还贷款，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原告先后四次为其垫付了 18 767.59 元。原告已经将被告朱伟的贷款全部结清。原告银联担保公司先后向被告催收 2 次，催收费用 400 元。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委托担保服务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付款凭证、催收证明等证据在卷为凭，这些证据已经本院审查，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根据。

本院认为，原告银联担保公司与被告朱伟、杨凤春签订的《委托担保服务合同》，与被告甘志海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当确认为有效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被告朱伟、杨凤春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还款，原告银联担保公司为其垫付了贷款及相关费用 18 767.59 元，被告朱伟、杨凤春应当给付原告银

联担保公司这部分款项，原告超出此金额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被告朱伟、杨凤春逾期付款，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支付违约金，但是原、被告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调整其违约金为月利率20%，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原告要求支付的催收费用是其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甘志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朱伟、杨凤春追偿。原告要求资金占用费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确认。原告要求律师费，但是没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朱伟、杨凤春共同偿还原告菏泽银联担保有限公司代其偿还的借款18767.59元，并给付违约金（违约金根据逾期金额自逾期之日按照月利率20%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

二、被告朱伟、杨凤春共同支付原告银联担保公司催收费用

400元，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

三、被告甘志海对第一、二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甘志海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朱伟、杨凤春追偿；

五、驳回原告菏泽银联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24元，由被告朱伟、杨凤春、甘志海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吴长群

审 判 员 李改勤

人民陪审员 张艳君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玮